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之第1至9項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下文所載之額外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所載全部資料仍屬有效並維持不變。

藉本補充通告，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及採納綜合所有上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落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必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 i.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內。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Paulino Lim先生及楊添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崇禎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140刊登。